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290號

原告 趙秀榛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被告 戴程洵
訴訟代理人 戴正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405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萬4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13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由大湳方向直行，行經建國路與建國路502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竟疏未注意其行進方向之號誌已為紅燈，貿然闖越交岔路，適伊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建國路502巷往建國路方向行駛，並依交通號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雙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股骨幹骨折及泌尿道感染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請求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2萬2916元、救護車費用4320元、交通費3萬9808元、看護費30萬6460元、醫療用品及醫療耗材費3萬3133元、不能工作損失28萬6602元，機車維修費3萬7850元、精神慰撫金7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3萬1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
04 救護車費用、看護費用、醫療用品及醫療耗材費用均無爭
05 執，惟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金額過高，交通費用與伊預估
06 金額有差距，不能工作損失有爭執，精神慰撫金則過高等語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院斷：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5 實，除請求金額是否有據外，業據其提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
16 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
17 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紀
18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47、51頁），並
19 經本院職權查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2
20 至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是
21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從而，被告之騎駛行為既有過失，且
22 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3 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審
30 酌如下：

31 1.醫療費用22萬2916元、救護車費用4320元、看護費用30萬64

01 60元、醫療用品及醫療耗材費用3萬3133元：

02 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金額，業據提出聖保祿醫院費用收
03 據、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慎
04 醫院費用收據、國輝中醫診所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05 院暨新屋分院費用收據、救護車費用統一發票、看護費用收
06 據、家天使居家照護機構照護單據、扶手及防滑地墊購買收
07 據、醫療耗材及營養補充品購買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
08 46、48至50、52至54頁反面），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9 卷第99頁反面），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10 2.交通費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往返就醫及復健，受有交通費3萬980
12 8元損害，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56至6
13 6頁反面），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交通費金額與伊預估金額
14 有差距云云，惟未具體指明原告請求之交通費不可採認之
15 處，被告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
16 據。

17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8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分別在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
19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慈照機構）及桃園市私立慈山
20 居家長照機構（慈山機構）當任居服員，平均月薪6萬6139
21 元，114年6月10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無法上班而受有28萬
22 6602元損失等語，業據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慈照機構請假申請單及薪資表、慈山機構請假申請單及薪資
24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7、67至69頁反面），被告僅泛稱對原
25 告此部分請求有爭執，惟未具體說明原告請求不可採認之
26 處，被告此此部分抗辯，要不可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認
27 有據。

28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30 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
31 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

上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為居服員、被告為大學生及兩造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5.機車維修費部分：

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經送修復共計支出3萬7850元之修繕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且上開修繕費用一半為零件費用，一半為工資費用乙節，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第99頁反面），又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9年12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1日，已使用逾3年，逾耐用年數，則修復系爭機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893元（計算式：3萬7850÷2×0.1，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計算折舊工資1萬8925元，共計2萬818元（計算式：1893元＋1萬8925元＝2萬818元），是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致生必要修理費用2萬8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6.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131萬4057元【計算式：

醫療費用22萬2916元＋救護車費用4320元＋看護費用30萬6460元＋醫療用品及醫療耗材費用3萬3133元＋交通費用3萬9808元＋不能工作損失28萬6602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機車維修費2萬818元＝131萬4057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屬無確
03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04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05 115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
0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1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13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黃文琪